

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/中心支公司:

兹有我单位(个人)_____投保的
_____险, 保单号: _____, 报案号_____,
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于_____ (事故地点)
_____事故(事故原因)。

我单位同意_____ (币种) _____ (大写)元为该案最终赔付金额, 并请贵
司将赔款转账至以下账户:

户名: _____

开户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立书人(被保险人)及受益人同意:

1. 本赔款金额为本次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, 立书人不再就本次事故向前述保险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。
2. 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, 受损保险标的的相应权利归于保险人, 如保险事故是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, 保险人自向立书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, 在上述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, 并可以保险人或立书人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, 立书人将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3. 如果本保单存在受益人, 则其授权上述列明账户开户人收取本次事故赔款, 并且不再向保险人就本次事故主张任何索赔。
4. 以上帐户信息为贵公司/个人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的帐户信息, 否则由贵公司/个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受益人(签章):

立书人(签章):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